

证券代码：834731

证券简称：童康健康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25%；反对股数 2,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25%；反对股数 2,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25%；反对股数 2,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25%；反对股数 2,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兼顾全体股东的利益，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25%；反对股数 2,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25%；反对股数 2,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25%；反对股数 2,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公告编号：2020-02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25%；反对股数 2,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公告编号：2020-02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25%；反对股数 2,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专注于长期发展策略并提高运营效率，并节省不必要的行政及其他挂牌相关成本与开支，现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具

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25%；反对股数 2,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定了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25%；反对股数 2,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申

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接收、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关安排；
- (4) 办理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所有相关手续；
- (5)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期限自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25%；反对股数 2,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昱申、郑伊琚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业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